（111 年 1 月訂定版本）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〇區分署標租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使用權同意書

本分署同意承租人　　依下列條件向建築管理機關申請執照，或向文化資產主管機關（下稱主管機關）報核因應計畫：

一、同意之文化資產標示及使用面積：

〇〇〇（縣、市）〇〇〇（鄉、鎮、市、區）

國有非公用不動產		文化資產		備註
標示	同意使用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名稱	類別	
土地： 房屋： 門牌： 其他地上物：	土地： 房屋：			（倘非全筆使用，請加註下列文字：文化資產使用範圍及位置詳後附略圖）

二、同意項目：

□報核因應計畫。

□依主管機關核准之修復、再利用計畫及規劃設計（含因應計畫）進行修復或再利用工程。

□依主管機關訂定之保存維護計畫（及主管機關核准之因應計畫）進行保存維護工程。

三、前述工程之施工範圍，不得包括本案國有土地以外之其他公有土地或私有土地。

附註：

一、本同意書有效期間自同意日起至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止（最長以一年為限，且不得超過租期屆滿日），屆期未申請執照或報核因應計畫者，本同意書作廢。

二、本同意書係基於租賃關係所出具，租賃關係消滅後，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同意保留外，承租人應拆除經主管機關認定無須保留之地上物，並騰空租賃標的返還標租機關。

標租機關：

代表人分署長（簽字章）

（蓋機關印信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